##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1月19日收到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朱菁先生的通知,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卖出公司 1400.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5062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朱菁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400,00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.875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朱菁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.999.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375%, 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,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;
- 2、朱菁先生已经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出具了相应权益 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